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3 年农田建后管护项目（新坡镇、遵谭镇）

项目编号：HNHYD-2023-014

项目预算：368.00 万元

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服务期限：9 个月，管护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强化管护期”3 个月，第二阶段“巩固管护期”3 个月，第三阶段“日常巡护期”3 个月。

服务地点：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遵谭镇。

管护规模、范围及内容：管护规模：总计 4.6 万亩，其中新坡镇 2.45 万亩，遵谭镇 2.15 万亩；

管护范围：以 2011 年以来建成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为重点，现代农业园区（基地）和种植率较高的规模农田优先纳入管护。管护内容：田间渠系工程、田间排水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维修和养护，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田间机耕道路维修和养护，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修复；公示标志标牌及配套设施维护。

质量要求：沟渠无堵塞、无遮塞、无杂草、无遮掩、沟渠堤列无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草皮护坡整洁、干净；配套建筑物（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等设施设备）。无损坏、无堵塞、无遮塞、

无遮掩、无乱改造、无安全隐患；田间路、机耕路路面无坑凹、耕地不侵占、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护工作，巩固农田建设成果，确保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农字〔2021〕186号），制定本招标。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在补齐补强农田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建立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促进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全面提高农田管护质量，确保农田基础设施发挥长期效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长、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农田基础设施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以及“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等原则开展建后管护，及时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建立健全有利于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机制。

（二）总体目标

2023年，全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试点面积8万亩，其中新坡镇

2.45 万亩，遵谭镇 2.15 万亩。

（三）补助资金标准

管护补助资金依据海口市 2023 年农田建后管护标准，结合龙华区 2023 年度管护实际情况，确定平均每亩管护资金为 80 元。本项目管护资金 368 万元。

（四）管护和运营模式

根据海口市高标准农田管护经验，结合龙华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实际，2023 年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护采取“镇政府+专业管护机构+受益农业经营主体+农民”或镇政府自主组织实施管护和运营模式。委托第三方管护的项目，区农业农村局要指导镇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管护机构作为管护实施单位；镇政府自主组织实施管护的项目，龙华区农业农村局跟踪指导，规范招投标、管护质量、进度和项目资料归档等工作。管护实施单位对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和日常维护运营，要积极吸纳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当地农民充实管护和运营队伍，并建立健全农民以工代赈台帐。镇政府要引导受益农业企业、村民适当投资投劳。

（五）管护主体和管护实施单位

镇政府为管护主体，在市、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管护实施单位要认真完成管护工作任务，保证农田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并接受区农业农村部门以及镇、村各级组织的监督；要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

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六) 管护范围和主要内容

管护范围：以 2011 年以来建成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为重点，现代农业园区（基地）和种植率较高的规模农田优先纳入管护。管护内容：田间渠系工程、田间排水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维修和养护，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田间机耕道路维修和养护，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修复；公示标志标牌及配套设施维护。

(七) 管护方式及标准

管护方式：管护分三个阶段，共 9 个月。第一阶段“强化管护期”3 个月，主要进行排灌沟渠、田间路（机耕路）、桥（涵）等基础设施的清杂、清表、清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第二阶段“巩固管护期”3 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管护查遗补缺、核验管护效果等；第三阶段“日常巡护期”3 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解决，并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管护标准是：沟渠无堵塞、无遮塞、无杂草、无遮掩、沟渠堤列无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草皮护坡整洁、干净；配套建筑物（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等设施）：无损坏、无堵塞、无遮塞、无遮掩、无乱改造、无安全隐患；田间路、机耕路路面无坑凹、耕地不侵占、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

(八) 管护资金使用和支付方式

管护资金使用范围：工程设计使用期内工程设施日常维修、局部整修和岁修，购置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运行监测设备、维修材料、设备所需汽油，以及发放专职管护员的酬劳等；委托专业机构作为管护主体的，应依据合同内容合理支付费用。资金支付方式：相关管护试点镇政府分 4 次支付管护资金。签订管护合同后支付 30%；完成第一阶段任务后支付 30%；完成第二阶段任务后支付 30%；第三阶段完成后支付 10%。对单个项目维修资金大于 5000 元的，由镇政府向龙华区农业农村局另行申请资金。其经费由龙华区政府调整其他涉农资金或从高标准农田工程审核、审计结余资金中支出。使用高标准农田工程结余资金的，需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

（九）监督考核

农田基础设施移交管护后，龙华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监督、监管，定期和随机进行督促和检查，龙华区农业农村局每半年对相关管护试点镇政府落实管护责任、专业机构或队伍建设、资金使用、管护质量和工程设施运行情况考核评估；农田建后管护完工后，龙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对辖区镇的农田管护进行考评。考核情况作为安排下年度乡镇管护资金的依据。相关管护试点镇政府要定期检查管护质量，对每阶段管护完成后进行查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并督导其及时整改，阶段查验核实达不到要求的不得支付管护资金。

（十）相关要求

相关管护试点镇政府要指导管护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项

目受益区群众，通过以工代赈灾方式，参与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护工作，并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工代赈灾的人员及发放资金进行登记造册并上报龙华区农业农村局。